



本院自111年7月4日起 依中央公告開放 **部分病房** 探病

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1.06/24公告及本院06/28防疫會議決議

◆開放病房：**加護、安寧、兒童、精神科
及呼吸照護病房**

◆探病時段：**每日1次，下午3~4時**

◆人數限制：**每名病人至多2名訪客為限**

◆探病申請：**請用手機掃QR碼申請探病**



申請探病 QR碼

「授權碼」為
病人手圈標籤
第二排數字末6碼

■ **身心障礙、病況危急者** 或 **以下例外情形**，請洽病房護理站，俟取得「**醫療授權碼**」(8碼)，用手機掃QR碼申請探病

- (一)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- (二)急診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- (三)其他因病情惡化、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

◆探病注意事項

1 攜帶個人身分證件(健保卡/身分證/居留證)備驗。

2 **當日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。**

- ✓ 請使用衛福部食藥署授權 或 緊急授權之快篩試劑廠牌。
- ✓ 家用快篩檢測卡匣/檢測片 **請寫上姓名及檢測日期**。

3 **得免篩檢者**：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或 採檢陽性日(**無症狀者適用**)第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。
(需出示：**手機健康存摺/居家隔離書/前次PCR陽性報告**)

